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38.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照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3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020股~97,52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稳定核心人员，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38.00 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97,529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38.00 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02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04%。

本次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

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3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557,340	80.00	121,557,340	80.00	121,557,340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89,327	20.00	30,389,327	20.00	30,389,327	2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65,020	0.04	97,529	0.06
股份总数	151,946,667	100.00	151,946,667	100.00	151,946,6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32,884.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483,423.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数据的比重为 1.80%、3.10%。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41.96%，货币资金为 104,124.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

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